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十二號三樓之
一、四樓之一、五樓之一、四、五、二
十、二十一樓及三十六號四、五、二十、
二十一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八七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64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8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97		三九~四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		四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		四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98		四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8、113~116		四五
(十四) 部門資訊	99~100		四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0~112		四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272,109	2	\$ 16,525,167	3	\$ 9,745,500	2	\$ 10,320,038	2	21000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108,982,179	18	129,336,837	20	131,113,097	22	110,495,816	2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八)	\$ 1,930,829	-	\$ 3,221,695	-	\$ 5,928,698	1	\$ 7,842,865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九)	4,873,139	1	3,479,449	1	3,721,081	1	5,198,99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三九)	2,543,526	1	1,245,021	-	1,329,943	-	2,274,88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520,350	-	-	-	-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38,944	-	3,731,418	1	4,638,103	1	3,823,25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六)	16,112,054	3	16,204,254	3	16,994,587	3	20,874,582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及二十)	11,975,977	2	11,374,958	2	12,836,312	2	15,872,096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	187,848	-	383,609	-	1,015,422	-	1,148,551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	25,364	-	14,620	-	38,210	-	16,75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421,105,864	68	421,358,813	66	378,186,298	65	371,035,016	66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538,834,496	87	556,229,846	88	506,409,027	87	481,805,377	8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1,579,059	5	28,166,681	4	25,124,483	4	24,245,051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二)	23,800,000	4	23,800,000	4	19,800,000	4	19,800,000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3,753,487	1	3,473,329	1	3,496,999	1	3,513,15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39,950	1	912,976	-	2,019,464	-	1,269,90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6,152,495	1	4,406,910	1	3,628,537	1	4,301,570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五)	440,358	-	436,456	-	362,351	-	363,00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6,945,428	1	7,046,575	1	7,043,235	1	7,080,18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	362,961	-	359,328	-	348,376	-	344,78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422,554	-	1,419,462	-	1,363,203	-	1,349,40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39,969	-	927,597	-	959,082	-	705,2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1,230,020	-	1,174,158	-	787,418	-	765,919	-	20000	負債總計	584,932,374	95	602,253,915	95	554,669,566	95	534,118,189	9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960,008	-	839,620	-	760,934	-	1,124,353	-		權 益 (附註二六)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17,096,594	100	\$ 633,814,864	100	\$ 582,980,794	100	\$ 561,452,633	100	31101	股 本	22,212,780	4	22,212,780	4	20,512,780	4	20,512,780	4
										31121	普通股本	2,484,379	-	-	-	1,700,000	-	-	-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	365,754	-	365,754	-	365,75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85,129	1	2,206,110	-	2,206,110	-	1,264,65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60,508	-	60,508	-	60,5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66,002	-	5,596,136	1	2,741,391	1	4,530,68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1)	-	(9,596)	-	(6,515)	-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4,489	-	1,129,257	-	731,200	-	600,062	-
										30000	權益總計	32,164,220	5	31,560,949	5	28,311,228	5	27,334,44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096,594	100	\$ 633,814,864	100	\$ 582,980,794	100	\$ 561,452,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3,256,823	106	\$ 2,985,853	9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1,248,316)	(41)	(1,168,171)	(3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08,507</u>	<u>65</u>	<u>1,817,682</u>	<u>5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719,011	23	561,678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235,620	8	459,669	1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39,658	1	486,698	16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47,965	2	(300,533)	(1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24	-	194,223	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u>24,814</u>	<u>1</u>	(97,417)	(3)		
4xxxx	淨 收 益	<u>3,079,299</u>	<u>100</u>	<u>3,122,000</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280,572)	(9)	(101,159)	(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864,651)	(28)	(805,220)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83,455)	(3)	(87,38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631,499)	(20)	(575,165)	(1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605)	(51)	(1,467,768)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9,122	40	\$ 1,553,073	5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185,858)	(6)	(200,912)	(7)
64000	本期淨利	<u>1,033,264</u>	<u>34</u>	<u>1,352,161</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5	-	(6,515)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u>65,232</u>	<u>2</u>	<u>131,138</u>	<u>4</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007</u>	<u>2</u>	<u>124,623</u>	<u>4</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271</u>	<u>36</u>	<u>\$ 1,476,784</u>	<u>47</u>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033,264	34	\$ 1,352,161	43
671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67100		<u>\$ 1,033,264</u>	<u>34</u>	<u>\$ 1,352,161</u>	<u>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103,271	36	\$ 1,476,784	47
673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67300		<u>\$ 1,103,271</u>	<u>36</u>	<u>\$ 1,476,784</u>	<u>47</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2</u>		<u>\$ 0.55</u>	
67700	稀 釋	<u>\$ 0.4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12,780	\$ -	\$ 365,754	\$ 1,264,655	\$ 60,508	\$ 4,530,685	\$ -	\$ 600,062	\$27,334,444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1,455	-	(941,45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00,000)	-	-	(500,000)
B9	股票股利	-	1,700,000	-	-	-	(1,700,000)	-	-	-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352,161	-	-	1,352,16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15)	131,138	124,62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1,352,161	(6,515)	131,138	1,476,784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12,780	\$ 1,700,000	\$ 365,754	\$ 2,206,110	\$ 60,508	\$ 2,741,391	(\$ 6,515)	\$ 731,200	\$28,311,22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12,780	\$ -	\$ 365,754	\$ 2,206,110	\$ 60,508	\$ 5,596,136	(\$ 9,596)	\$ 1,129,257	\$31,560,949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019	-	(1,279,01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00,000)	-	-	(500,000)
B9	股票股利	-	2,484,379	-	-	-	(2,484,379)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033,264	-	-	1,033,26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稅後綜合損益	-	-	-	-	-	-	4,775	65,232	70,00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1,033,264	4,775	65,232	1,103,27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12,780	\$ 2,484,379	\$ 365,754	\$ 3,485,129	\$ 60,508	\$ 2,366,002	(\$ 4,821)	\$ 1,194,489	\$32,164,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9,122	\$ 1,553,0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0,572	101,1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3,641)	(228,84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8,316	1,168,171
A21200	利息收入	(3,256,823)	(2,995,550)
A21300	股利收入	(51)	(431,239)
A21400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24,611	12,04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9,607)	(55,459)
A20100	折舊費用	61,828	74,513
A20200	攤銷費用	21,627	12,8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益)損	(8,429)	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26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594	113,629
A22100	承受擔保品存提存轉回利益	(3,724)	(19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20,354,658	(20,617,28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872,773)	1,572,23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53,746	3,877,47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2,114)	(7,257,41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42,364)	(36,26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290,866)	(1,914,16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841,229	(810,410)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99,244)	(3,754,204)
A421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7,395,350)	24,603,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 9,085	\$ 2,106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4,258)	260,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144	(4,943,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3,987	3,018,8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	431,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7,282)	(935,9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2,350)	(77,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1,550</u>	<u>(2,507,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6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520,350)	-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6,918)	(1,431,7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 期還本)	572,573	734,601
B0090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87,963)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期還本)	-	8,400
B00600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2,091,250)	(508,6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含到期還本)	448,125	1,181,2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442)	(8,216)
B027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3,427)	(38,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453)	(26,672)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683	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130	83,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078,654)	395,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1,946)</u>	<u>389,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1,892,474)	814,84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26,974	749,5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13,068	(7,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552,432)</u>	<u>1,557,0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230)	(13,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253,058)	(\$ 574,5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25,167</u>	<u>10,320,0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72,109</u>	<u>\$ 9,745,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四)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90 人及 3,49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

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1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會計日交易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

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

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0.5%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當期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四)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

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帳面金額及累計減損損失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2.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4.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5. 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0,324	\$ 4,468,864	\$ 3,916,989	\$ 3,847,828
待交換票據	3,773,294	4,403,718	3,440,282	3,672,680
存放銀行同業	4,178,491	7,652,585	2,388,229	2,799,530
	<u>\$ 12,272,109</u>	<u>\$ 16,525,167</u>	<u>\$ 9,745,500</u>	<u>\$ 10,320,03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302,410	\$ 4,684,138	\$ 5,285,456	\$ 10,106,49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842,713	13,693,368	12,957,148	12,429,797
金資中心清算戶	612,655	800,739	600,527	605,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外匯存款準備金	\$ 119,500	\$ 72,840	\$ 59,060	\$ 60,580
央行定存單	74,900,000	78,200,000	86,800,000	78,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3,204,901	31,885,752	25,410,906	8,493,591
	<u>\$108,982,179</u>	<u>\$129,336,837</u>	<u>\$131,113,097</u>	<u>\$110,495,81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667,403	\$ 687,764	\$ 975,705	\$ 976,796
可交換公司債	-	-	44,110	108,470
上市櫃股票	42,754	-	-	-
基金受益憑證	238,785	290,224	155,237	582,707
賣出選權權利金	531,390	-	-	-
買入匯率選擇權	385,705	292,142	234,807	222,784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813	14,612	25,968	33,702
商品價格交換	-	-	2,714	-
外匯換匯合約	862,974	971,284	838,694	1,043,653
遠期外匯合約	806,716	41,848	257,462	841,099
利率交換合約	28,970	9,058	18,270	8,892
換匯換利合約	12,119	17,614	3,674	10,3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031	5,175	981	-
權益交換合約	-	45	-	-
	<u>\$ 3,589,660</u>	<u>\$ 2,329,766</u>	<u>\$ 2,557,622</u>	<u>\$ 3,828,438</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283,479	\$ 1,149,683	\$ 1,163,459	\$ 1,370,56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買入選權權利金	\$ 474,681	\$ -	\$ -	\$ -
賣出匯率選擇權	442,731	292,142	234,807	222,784
賣出商品選擇權	12,336	14,874	26,398	34,107
商品價格交換	-	-	2,714	-
外匯換匯合約	1,408,277	547,000	782,501	1,811,598
遠期外匯合約	163,818	359,689	260,762	187,167
利率交換合約	28,970	9,058	18,270	8,892
換匯換利合約	12,119	17,614	3,674	10,3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594	4,599	817	-
權益交換合約	-	45	-	-
	<u>\$ 2,543,526</u>	<u>\$ 1,245,021</u>	<u>\$ 1,329,943</u>	<u>\$ 2,274,883</u>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30,577,654	\$ 116,701,984	\$ 115,027,817	\$ 118,466,613
匯率選擇權	121,522,571	48,895,427	37,802,087	23,033,276
遠期外匯合約	44,413,789	36,148,287	30,043,801	27,417,980
利率交換合約	2,557,817	2,095,088	3,658,345	3,605,984
換匯換利合約	1,349,786	1,253,958	498,546	536,133
商品選擇權	313,903	196,878	377,098	392,86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600,552	824,380	177,582	-
商品交換合約	-	-	76,896	-
權益交換合約	-	11,522	-	-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為520,350仟元，利率為0.69%，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520,405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11,835,645	\$ 11,817,515	\$ 10,121,109	\$ 10,584,24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672,572	1,953,990	4,314,144	7,755,167
應收承兌票款	1,330,531	1,025,228	1,411,874	1,248,261
應收利息	925,335	982,499	795,536	818,885
應收票據	5,512	4,624	5,469	5,379
其他應收款	578,058	654,189	585,208	702,827
	16,347,653	16,438,045	17,233,340	21,114,76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235,599)	(233,791)	(238,753)	(240,179)
	<u>\$ 16,112,054</u>	<u>\$ 16,204,254</u>	<u>\$ 16,994,587</u>	<u>\$ 20,874,582</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1,720,680	\$ 2,014,920	\$ 1,198,487	\$ 1,351,128
應收帳款融資	152,817	156,215	551,004	489,470
短期放款	97,807,354	100,803,058	88,648,291	88,915,972
中期放款	156,476,811	153,314,415	134,248,050	129,460,903
長期放款	168,104,614	167,955,452	154,579,661	151,757,625
催收款	1,618,902	1,559,505	2,901,390	2,852,773
	425,881,178	425,803,565	382,126,883	374,827,871
折溢價	66,642	67,603	(4,174)	(42,478)
減：備抵呆帳	(4,841,956)	(4,512,355)	(3,936,411)	(3,750,377)
	<u>\$ 421,105,864</u>	<u>\$ 421,358,813</u>	<u>\$ 378,186,298</u>	<u>\$ 371,035,016</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618,902 仟元、1,559,505 仟元、2,901,390 仟元及 2,852,77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441,440	\$ 2,339,662	\$ 70,570	\$ 26,095
	組合評估減損	1,688,425	858,152	156,986	100,6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8,751,313	545,860	124,987,191	220,336
	計	425,881,178	3,743,674	125,214,747	347,083

項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472,496	\$ 2,148,270	\$ 20,961	\$ 18,133
	組合評估減損	1,458,080	700,337	157,510	81,5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19,872,989	562,832	142,847,773	222,030
	計	425,803,565	3,411,439	143,026,244	321,717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404,492	\$ 1,943,247	\$ 20,488	\$ 21,494
	組合評估減損	820,924	257,820	93,772	65,9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6,901,467	975,081	139,930,628	222,636
	計	382,126,883	3,176,148	140,044,888	310,077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911,630	\$ 1,936,358	\$ 23,268	\$ 22,348
	組合評估減損	834,885	240,695	93,272	68,02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0,081,356	937,779	121,245,307	212,468
	計	374,827,871	3,114,832	121,361,847	302,842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分別增提呆帳費用 1,098,282 仟元、1,100,916 仟元、760,263 仟元及 635,545 仟元，故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4,841,956 仟元、4,512,355 仟元、3,936,411 仟元及 3,750,377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4,512,355	\$ 321,717	\$ 4,834,072
本期提列	275,724	4,848	280,572
沖銷不良呆帳	(78,023)	(25,886)	(103,909)
收回轉銷呆帳	122,561	46,404	168,965
匯兌影響數	9,339	-	9,339
期末餘額	<u>\$ 4,841,956</u>	<u>\$ 347,083</u>	<u>\$ 5,189,03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750,377	\$ 302,842	\$ 4,053,219
本期提列(回轉)	113,322	(12,163)	101,159
沖銷不良呆帳	(132,889)	(31,440)	(164,329)
收回轉銷呆帳	212,789	50,838	263,627
匯兌影響數	(7,188)	-	(7,188)
期末餘額	<u>\$ 3,936,411</u>	<u>\$ 310,077</u>	<u>\$ 4,246,488</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 17,028,847	\$ 17,161,602	\$ 17,000,903	\$ 16,960,563
國外債券	8,928,099	6,570,797	3,521,872	1,966,648
公司債	1,199,938	302,897	604,129	605,021
不動產受益基金	2,135,181	1,847,801	2,167,218	2,595,83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68,964	1,924,341	1,538,253	1,860,938
國外上市櫃股票	418,030	359,243	292,108	256,044
	<u>\$ 31,579,059</u>	<u>\$ 28,166,681</u>	<u>\$ 25,124,483</u>	<u>\$ 24,245,051</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元	\$ 152,750	\$ 139,830	\$ 119,264	\$ 64,928
澳幣	86,540	65,746	-	-
人民幣	35,200	35,717	-	-
南非幣	240,000	98,980	-	-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債	\$ 3,297,115	\$ 3,305,959	\$ 3,332,823	\$ 3,350,030
國外債券	287,963	-	-	-
受益證券	168,409	167,370	164,176	163,124
	<u>\$ 3,753,487</u>	<u>\$ 3,473,329</u>	<u>\$ 3,496,999</u>	<u>\$ 3,513,154</u>

(一)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債券以人民幣計價為 60,000 仟人民幣。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5,707,469	\$ 3,961,768	\$ 3,183,511	\$ 3,856,0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26	445,026	445,026	445,026
買入匯款	-	116	-	445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	-
	<u>\$ 6,152,495</u>	<u>\$ 4,406,910</u>	<u>\$ 3,628,537</u>	<u>\$ 4,301,57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債券	<u>\$ 5,707,469</u>	<u>\$ 3,961,768</u>	<u>\$ 3,183,511</u>	<u>\$ 3,856,09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 元	\$ 165,000	\$ 110,000	\$ 87,000	\$ 107,000
澳 幣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特別股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u>145,026</u>	<u>145,026</u>	<u>145,026</u>	<u>145,026</u>
	<u>\$ 445,026</u>	<u>\$ 445,026</u>	<u>\$ 445,026</u>	<u>\$ 445,0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11,484	\$ 87,926	\$ 71,324	\$ 62,66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一)	<u>(111,484)</u>	<u>(87,926)</u>	<u>(71,324)</u>	<u>(62,663)</u>
	<u>\$ -</u>	<u>\$ -</u>	<u>\$ -</u>	<u>\$ -</u>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4,592,210	\$ 4,643,120	\$ 4,651,232	\$ 4,651,232
建築物	1,785,222	1,821,873	1,870,493	1,886,274
資訊設備	175,329	156,216	165,148	178,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2	3,374	4,375	4,102
什項設備	275,370	273,245	256,234	267,8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4,255</u>	<u>148,747</u>	<u>95,753</u>	<u>92,352</u>
	<u>\$ 6,945,428</u>	<u>\$ 7,046,575</u>	<u>\$ 7,043,235</u>	<u>\$ 7,080,18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643,120	\$ 2,749,674	\$ 1,037,193	\$ 8,081	\$ 467,243	\$ 148,747	\$ 9,054,058
本期增加	-	-	9,672	-	20,836	12,919	43,427
本期減少	(50,910)	(39,375)	(22,640)	-	(12,620)	-	(125,545)
重分類	-	-	26,351	-	10,272	(47,415)	(10,792)
匯率影響數	-	-	131	-	188	4	323
期末餘額	<u>4,592,210</u>	<u>2,710,299</u>	<u>1,050,707</u>	<u>8,081</u>	<u>485,919</u>	<u>114,255</u>	<u>8,961,4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7,801	880,977	4,707	193,998	-	2,007,483
本期增加	-	15,370	17,015	332	29,111	-	61,828
本期減少	-	(18,094)	(22,633)	-	(12,561)	-	(53,288)
重分類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19	-	1	-	20
期末餘額	-	<u>925,077</u>	<u>875,378</u>	<u>5,039</u>	<u>210,549</u>	-	<u>2,016,043</u>
期末淨額	<u>\$ 4,592,210</u>	<u>\$ 1,785,222</u>	<u>\$ 175,329</u>	<u>\$ 3,042</u>	<u>\$ 275,370</u>	<u>\$ 114,255</u>	<u>\$ 6,945,42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651,232	\$ 2,754,645	\$ 1,105,508	\$ 7,484	\$ 510,731	\$ 92,352	\$ 9,121,952
本期增加	-	-	14,891	597	18,365	4,373	38,226
本期減少	-	(963)	(45,901)	-	(10,833)	-	(57,697)
重分類	-	-	-	-	972	(972)	-
匯率影響數	-	-	-	-	(340)	-	(340)
期末餘額	<u>4,651,232</u>	<u>2,753,682</u>	<u>1,074,498</u>	<u>8,081</u>	<u>518,895</u>	<u>95,753</u>	<u>9,102,1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8,371	927,129	3,382	242,887	-	2,041,769
本期增加	-	15,781	28,122	324	30,286	-	74,513
本期減少	-	(963)	(45,901)	-	(10,512)	-	(57,376)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u>883,189</u>	<u>909,350</u>	<u>3,706</u>	<u>262,661</u>	-	<u>2,058,906</u>
期末淨額	<u>\$ 4,651,232</u>	<u>\$ 1,870,493</u>	<u>\$ 165,148</u>	<u>\$ 4,375</u>	<u>\$ 256,234</u>	<u>\$ 95,753</u>	<u>\$ 7,043,23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係重分類至電腦軟體 10,792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商譽	\$ 1,243,924	\$ 1,243,924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178,630</u>	<u>175,538</u>	<u>119,279</u>	<u>105,477</u>
	<u>\$ 1,422,554</u>	<u>\$ 1,419,462</u>	<u>\$ 1,363,203</u>	<u>\$ 1,349,401</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期初餘額	\$175,538	\$105,477
本期增加	13,453	26,672
本期攤銷	(21,627)	(12,870)
重分類	10,792	-
匯率影響數	474	-
期末餘額	<u>\$178,630</u>	<u>\$119,279</u>

十七、其他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818,501	\$ 739,847	\$ 660,342	\$ 1,055,881
預付款項	141,507	99,143	100,055	63,79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2,503
預付退休金	-	630	537	2,179
	<u>\$ 1,960,008</u>	<u>\$ 839,620</u>	<u>\$ 760,934</u>	<u>\$ 1,124,353</u>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土 地	\$ 147,632	\$ 148,400	\$ 166,350	\$ 284,986
房屋及建築	29,498	32,454	48,307	126,3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7,130)	(180,854)	(214,657)	(408,880)
	<u>\$ -</u>	<u>\$ -</u>	<u>\$ -</u>	<u>\$ 2,503</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748,954	\$ 749,625	\$ 768,068	\$ 769,744
銀行同業拆放	1,105,375	2,394,834	4,990,570	6,890,975
銀行同業存款	76,500	77,236	170,060	182,146
	<u>\$ 1,930,829</u>	<u>\$ 3,221,695</u>	<u>\$ 5,928,698</u>	<u>\$ 7,842,865</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國外債券	\$ 1,838,944	\$ 1,229,962	\$ 579,724	\$ 320,975
政府債券	-	2,501,456	4,058,379	3,502,281
	<u>\$ 1,838,944</u>	<u>\$ 3,731,418</u>	<u>\$ 4,638,103</u>	<u>\$ 3,823,256</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債券	\$ 1,844,756	\$ 1,233,809	\$ 580,050	\$ 321,456
政府債券	-	2,502,308	4,059,729	3,503,286
	<u>\$ 1,844,756</u>	<u>\$ 3,736,117</u>	<u>\$ 4,639,779</u>	<u>\$ 3,824,742</u>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債券	3.35%~3.40%	3.58%	0.60%~0.70%	0.90%
政府債券	-	0.71%~0.75%	0.72%~0.77%	0.72%~0.77%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澳 幣	\$ 59,085	\$ 40,630	\$ -	\$ -
美 元	-	-	19,632	10,598

二十、應付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1,671,587	\$ 1,959,022	\$ 4,310,562	\$ 7,754,05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73,294	4,403,718	3,440,282	3,672,680
承兌匯票	1,322,420	1,009,115	1,396,005	1,242,987
應付利息	1,094,063	893,029	993,157	760,984
應付費用	774,778	1,270,103	675,223	1,161,709
應付現金股利	500,000	-	500,000	-
應付代收款	231,141	378,462	285,144	306,058
應付信託基金款	1,188,739	505,004	509,389	144,705
應付帳款	608,578	462,548	249,663	345,913
其他應付款	811,377	493,957	476,887	483,008
	<u>\$ 11,975,977</u>	<u>\$ 11,374,958</u>	<u>\$ 12,836,312</u>	<u>\$ 15,872,096</u>

二一、存款及匯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儲蓄存款	\$ 287,549,714	\$ 285,275,528	\$ 277,286,604	\$ 268,122,892
定期存款	158,351,533	174,556,095	147,511,420	135,573,836
可轉讓定存單	4,081,700	3,110,200	4,157,700	2,004,700
活期存款	82,252,646	85,846,910	71,266,765	69,218,350
支票存款	6,474,368	7,332,562	6,099,878	6,816,643
應解匯款	124,535	108,551	86,660	68,956
	<u>\$ 538,834,496</u>	<u>\$ 556,229,846</u>	<u>\$ 506,409,027</u>	<u>\$ 481,805,377</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3,800,000</u>	<u>\$ 23,800,000</u>	<u>\$ 19,800,000</u>	<u>\$ 19,8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 2,095,735	\$ 866,399	\$ 1,961,547	\$ 1,207,534
撥入放款基金	24,638	27,000	38,340	42,795
應付租賃款	19,577	19,577	19,577	19,577
	<u>\$ 2,139,950</u>	<u>\$ 912,976</u>	<u>\$ 2,019,464</u>	<u>\$ 1,269,906</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美元十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及「連結雙元貨幣匯率選擇權」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27,000 仟元、38,340 仟元及 42,795 仟元。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度皆歸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故全數轉列不動產及設備－資訊設備項下。

二四、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款項	\$ 779,986	\$ 784,245	\$ 905,435	\$ 637,947
存入保證金	254,897	141,829	47,649	54,964
其他	5,086	1,523	5,998	12,353
	<u>\$ 1,039,969</u>	<u>\$ 927,597</u>	<u>\$ 959,082</u>	<u>\$ 705,264</u>

二五、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426,126	\$ 422,224	\$ 348,119	\$ 348,769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u>\$ 440,358</u>	<u>\$ 436,456</u>	<u>\$ 362,351</u>	<u>\$ 363,001</u>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8,668 仟元及 26,574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7,955 仟元、17,902 仟元、16,941 仟元及 17,12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分別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折 現 率	計 畫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一〇一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75%	1.88%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1.88%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63%	1.88%	3.25%
<u>一〇〇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75%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50%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75%	2.00%	3.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營業費用	<u>\$ 10,081</u>	<u>\$ 6,318</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9,848)	(\$ 1,066,9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27,604</u>	<u>718,180</u>
提撥短絀	(422,244)	(348,769)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資產上限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22,244)</u>	<u>(\$ 348,76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權益工具	38	42
現 金	23	23
固定收益	16	16
債 券	11	12
短期票券	10	7
其 他	<u>2</u>	<u>-</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9,848)	(\$ 1,066,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7,604	\$ 718,180
提撥短絀	(\$ 422,244)	(\$ 348,7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9,54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10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7,600 仟元。

二六、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 22,212,780	\$ 22,212,780	\$ 20,512,780	\$ 20,512,780
增資準備	2,484,379	-	1,700,000	-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911,639	7,862,754	5,008,009	5,855,848
其他權益項目	1,189,668	1,119,661	724,685	600,062
	<u>\$ 32,164,220</u>	<u>\$ 31,560,949</u>	<u>\$ 28,311,228</u>	<u>\$ 27,334,444</u>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0,512,780 仟元，分為 2,051,2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700,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故暫列增資準備項下，後於一〇一年八月核准申報生效，故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2,212,780 仟元，分為 2,221,2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一〇二年四月十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484,379 仟元。惟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依百分之一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臺灣新光

銀行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7,240 仟元及 9,462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9,019	\$ -	\$ 941,455	\$ -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500,000	0.23	500,000	0.24
股票股利	2,484,379	1.12	1,700,000	0.8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現金紅利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決議配發金額	\$ 29,844	\$ -	\$ 21,967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9,844</u>	<u>-</u>	<u>22,282</u>	<u>-</u>
	<u>\$ -</u>	<u>\$ -</u>	<u>(\$ 315)</u>	<u>\$ -</u>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負值，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00,062	\$ 600,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31,138	131,1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6,515)	-	(6,51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6,515)</u>	<u>\$ 731,200</u>	<u>\$ 724,68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96)	\$ 1,129,257	\$ 1,11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65,232	65,2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u>4,775</u>	-	<u>4,77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4,821)</u>	<u>\$ 1,194,489</u>	<u>\$ 1,189,668</u>

二七、利息淨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2,691,672	\$ 2,451,72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209,187	231,865
投資有價證券	203,545	135,418
信用卡循環	93,914	116,528
其 他	<u>58,505</u>	<u>50,320</u>
小 計	<u>3,256,823</u>	<u>2,985,85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085,527	1,021,565
央行及同業存款	6,668	12,730
金融債券	139,033	124,737
其 他	<u>17,088</u>	<u>9,139</u>
小 計	<u>1,248,316</u>	<u>1,168,171</u>
利息淨收益	<u>\$ 2,008,507</u>	<u>\$ 1,817,682</u>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6,875	\$ 14,472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84,692	207,728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336,764	155,92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4,335	88,75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17,465	219,74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 入	<u>111,888</u>	<u>113,360</u>
小 計	<u>952,019</u>	<u>799,987</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54,981	145,63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78,027</u>	<u>92,677</u>
小 計	<u>233,008</u>	<u>238,309</u>
合 計	<u>\$719,011</u>	<u>\$561,678</u>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益		
債 券	\$ 37,019	\$ 28,226
受益憑證	4,696	5,653
衍生金融工具	130,207	196,918
其 他	<u>57</u>	<u>23</u>
小 計	<u>171,979</u>	<u>230,8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 券	(799)	36,470
受益憑證	(13,241)	5,178
衍生金融工具	76,122	187,201
其 他	<u>1,559</u>	<u>-</u>
小 計	<u>63,641</u>	<u>228,849</u>
合 計	<u>\$235,620</u>	<u>\$459,669</u>

(一)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159,504仟元及221,123仟元，以及利息收入12,475仟元及9,697仟元。

(二)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股息紅利收入	\$ 51	\$431,239
處分利益		
債 券	31,769	-
股 票	7,838	16,419
其 他	-	39,040
合 計	<u>\$ 39,658</u>	<u>\$486,698</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薪資費用	\$719,325	\$684,526
勞健保費用	73,052	55,346
退職後福利	38,749	32,8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525	32,456
合 計	<u>\$864,651</u>	<u>\$805,220</u>

三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828	\$ 74,5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627	12,870
合 計	<u>\$ 83,455</u>	<u>\$ 87,383</u>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保 險 費	\$157,128	\$137,044
租 金 支 出	144,477	127,142
稅 捐	97,534	92,477
修 繕 費	39,523	25,153
廣 告 費	35,976	34,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郵 電 費	\$ 35,320	\$ 32,145
勞 務 費	33,280	34,118
其 他	<u>88,261</u>	<u>92,282</u>
合 計	<u>\$631,499</u>	<u>\$575,165</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46,665</u>	<u>\$ 38,21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226)	(17,912)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u>191,419</u>	<u>180,614</u>
	<u>139,193</u>	<u>162,7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5,858</u>	<u>\$200,9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34)</u>	<u>\$ 69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2,366,002</u>	<u>5,596,136</u>	<u>2,741,391</u>	<u>4,530,685</u>
	<u>\$2,366,002</u>	<u>\$5,596,136</u>	<u>\$2,741,391</u>	<u>\$4,530,6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06,810</u>	<u>\$ 75,127</u>	<u>\$ 191,676</u>	<u>\$ 125,23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預計）及2.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33,264	\$ 1,352,161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9,716	2,469,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8</u>	<u>6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0,214</u>	<u>2,470,39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61 元減少為 0.55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李增昌	主要管理階層
賴進淵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胡勝益等獨立董事共 2 人	主要管理階層
陳中和等監察人共 2 人	主要管理階層
黃宏仁等 143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一）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許澎(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鄭濟 世、吳文七、李正義、許澎及吳 溫翠眉(註二)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及黃和鎮 許嫻嫻等 71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汪憶珊等 19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吳東權等 25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 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等法 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係該公司之重 整監督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解散，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吳溫翠眉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就任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改選許澎為副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註四：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11,569	9,665	9,655	-	無	5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35,387	217,083	217,083	-	不動產	96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89,250	680,250	680,250	-	不動產	5,743	無
	新科光電材料	215,000	215,000	215,000	-	機器設備	664	無
	其 他	494,716	404,008	404,008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137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3,411	無
	家邦投資	407,984	407,137	407,137	-	不動產	1,997	無
	其 他	652,011	453,380	425,011	28,369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2,316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7,940	6,396	6,396	-	車 輛	5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43,016	224,119	224,119	-	不動產	977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517,000	517,000	517,000	-	不動產	2,595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07,000	307,000	307,000	-	機器設備	26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291,986	-	不動產	1,552	無
	其 他	611,501	356,053	356,053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2,230	無
	其他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動產、機器設備	-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2,483	無
	家邦投資	389,496	389,089	389,089	-	不動產	1,984	無
	其 他	379,870	358,217	267,721	90,496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1,188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8,025	\$ 8,025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055	2,926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60	-	-	0.5	上市櫃股票
		<u>\$ 10,951</u>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0.5	不動產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	-	-	0.5	不動產
		<u>\$ 200,000</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資產	負債表餘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1.04.12~ 102.12.16	USD 1,105,000 仟元	NTD 404,372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404,372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4.05~ 102.11.12	USD 1,234,000 仟元	NTD 701,253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701,253 仟元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2.04~ 102.05.30	USD 960 仟元	NTD 23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39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3.15~ 102.04.17	JPY 16,000 仟元	NTD 135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35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1.30~ 102.06.14	USD 9,000 仟元	NTD 2,37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371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0.04.11~102.02.21	USD 1,105,000 仟元	NTD 122,13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22,13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04.01~102.02.07	USD 887,000 仟元	NTD 48,67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48,679 仟元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17~102.05.11	USD 372 仟元	(NTD 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4~101.07.27	USD 112,000 仟元	NTD 33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37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6~101.04.16	USD 1,000 仟元	(NTD 2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20 仟元)

(四)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 1,060,986	0.01%~1.37%	\$ 2,121
	<u>1,060,986</u>		<u>2,121</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14,195,274	0.00%~1.40%	33,716
元富證券	2,843,988	0.00%~1.35%	7,34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212,944	0.17%~1.35%	56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189,063	0.00%~1.37%	45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98,177	0.00%~1.37%	2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u>71,183</u>	0.05%~1.35%	<u>187</u>
	<u>17,610,629</u>		<u>42,477</u>
關聯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	<u>125,941</u>	0.05%~0.05%	<u>15</u>
	<u>125,941</u>		<u>15</u>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	1,535,679	0.01%~1.36%	1,987
新光合成纖維	232,137	0.00%~0.17%	4
誼光保全	205,910	0.00%~0.17%	53
新誼整合科技	95,890	0.00%~1.35%	5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建設開發	\$ 90,529	0.00%~0.17%	\$ 21
新昕國際	87,749	0.00%~1.35%	147
新勝投資	81,626	0.00%~0.17%	34
世仁投資	80,250	0.17%~0.85%	156
鴻新建設	68,301	0.00%~0.17%	29
新光紡織	54,631	0.00%~1.23%	12
達輝光電	51,269	0.00%~0.17%	15
其 他	<u>599,653</u>		<u>579</u>
	<u>3,183,624</u>		<u>3,093</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9,721	0.00%~0.59%	6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74,769	0.00%~1.38%	24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55,913	0.00%~1.37%	185
其 他	<u>859,889</u>		<u>2,301</u>
	<u>1,100,292</u>		<u>2,801</u>
合 計	<u>\$ 23,081,472</u>		<u>\$ 50,507</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u>\$ 260,164</u>	0.50%~1.20%	<u>\$ 310</u>
	<u>260,164</u>		<u>310</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29,841,688	0.00%~1.40%	53,679
元富證券	3,000,092	0.00%~1.35%	8,91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	225,373	1.70%~1.35%	5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71,254	0.15%~1.37%	61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 人	118,293	0.00%~1.35%	18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	<u>201,358</u>	0.10%~1.35%	<u>546</u>
	<u>33,658,058</u>		<u>6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	\$ 334,779	0.10%~1.37%	\$ 422
誼光保全	189,502	0.00%~0.17%	82
新光建設開發	108,887	0.00%~1.20%	15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	103,948	0.00%~0.17%	28
新科光電材料	88,802	0.00%~0.17%	10
新昕國際	81,627	0.00%~1.35%	198
新勝投資	63,406	0.00%~0.17%	10
其 他	<u>624,674</u>		<u>449</u>
	<u>1,595,625</u>		<u>1,354</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4,751	0.00%~0.59%	6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70,126	0.00%~1.37%	231
其 他	<u>774,662</u>		<u>2,021</u>
	<u>959,539</u>		<u>2,314</u>
合 計	<u>\$ 36,473,386</u>		<u>\$ 68,50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十一日皆為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手續費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84,692	19	\$ 207,728	26
其 他	<u>936</u>	<u>-</u>	<u>1,095</u>	<u>-</u>
	<u>\$ 185,628</u>	<u>19</u>	<u>\$ 208,823</u>	<u>26</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六) 手續費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06	-	\$ 311	-
其 他	<u>148</u>	<u>-</u>	<u>152</u>	<u>-</u>
	<u>\$ 354</u>	<u>-</u>	<u>\$ 463</u>	<u>-</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兄弟公司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租 金 支出%	金 額	佔 租 金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55,294	38	\$ 38,151	30
其 他	<u>115</u>	<u>-</u>	<u>234</u>	<u>-</u>
	<u>\$ 55,409</u>	<u>38</u>	<u>\$ 38,385</u>	<u>3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兄弟公司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存 出 保證金 %	金 額	佔 存 出 保證金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7,258	3	\$ 34,622	30
其 他	<u>2,364</u>	<u>-</u>	<u>1,406</u>	<u>-</u>
	<u>\$ 49,622</u>	<u>3</u>	<u>\$ 36,028</u>	<u>30</u>

2. 其他業務費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其他業務費 %	金額	佔其他業務費 %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03	1	\$ 1,835	2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 勞務費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勞務費 %	金額	佔勞務費 %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38	3	\$ 1,720	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405	1	405	1
元富證券公司	180	-	180	-
	<u>\$ 1,523</u>	<u>4</u>	<u>\$ 2,305</u>	<u>6</u>

(九)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187,848千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 1,046	\$ 1,023
洪士琪	洪 琪 82,660	82,66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u>60,405</u>	<u>50,060</u>
	<u>144,111</u>	<u>133,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 407,984	\$ 407,279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	13,953	13,793
吳東勝	吳欣叡	7,471	7,382
蘇啟明	蘇哲弘	10,000	10,000
		<u>439,408</u>	<u>438,454</u>
		<u>\$ 583,519</u>	<u>\$ 572,197</u>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 292,390	\$ 291,986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132	1,109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1,144	41,059
		<u>334,666</u>	<u>334,154</u>
其他關係人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389,496	389,089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41,300	138,735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u>678,296</u>	<u>675,324</u>
		<u>\$ 1,012,962</u>	<u>\$ 1,009,478</u>

(十一)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25	\$ 33,667
退職後福利	257	2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25	-
	<u>\$ 39,707</u>	<u>\$ 33,920</u>

三七、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546,200</u>	<u>\$557,7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十九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3,654,947	\$ 11,490,124
開發信用狀餘額	8,121,070	6,862,108
信託負債	164,801,916	159,430,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6,288,035	162,197,346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874,6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775,13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3,620,465	金錢信託 140,942,888
債券投資 66,064,390	不動產信託 22,414,471
普通股投資 18,20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38,091)
保管有價證券 1,775,134	兌 換 (1,47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008,984</u>
土 地 17,179,836	
房屋及建築 27,413	
在建工程 <u>4,241,82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4,801,91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4,801,916</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3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73,828
財產交易利益	957,36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9,917</u>
	<u>1,562,2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790)
手續費	(125)
財產交易損失	(547,237)
其他費用	<u>(3)</u>
	<u>(553,155)</u>
稅前純益	1,009,088
所得稅費用	<u>(104)</u>
稅後純益	<u>\$ 1,008,98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874,64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3,620,465
債券投資	66,064,390
普通股投資	18,20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775,134
不動產	
土地	17,179,836
房屋及建築	27,413
在建工程	<u>4,241,820</u>
	<u>\$ 164,801,9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722,165	\$ 1,061,50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82,133,097	141,925,078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58,638,858	16,820,019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061,505	(1,388,181)
不動產	兌換
土地	(662)
13,349,970	本期損益
房屋及建築	<u>1,013,120</u>
106,752	
在建工程	
<u>2,418,532</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u>159,430,879</u>	\$ <u>159,430,879</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5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9,421
財產交易利益	1,432,40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6,481</u>
小計	1,789,36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701
手續費	(59)
財產交易損失	(789,779)
其他費用	(<u>4</u>)
小計	(<u>776,141</u>)
稅前純益	1,013,223
所得稅費用	(<u>103</u>)
稅後純益	<u>\$ 1,013,1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22,16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2,133,097
債券投資		58,638,858
保管有價證券		1,061,505
不動產		
土地		13,349,970
房屋及建築		106,752
在建工程		2,418,532
合計		<u>\$ 159,430,879</u>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2,109	\$ 12,272,109	\$ 16,525,167	\$ 16,525,1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982,179	108,982,179	129,336,837	129,336,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3,139	4,873,139	3,479,449	3,479,4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0,350	520,350	-	-
應收款項	16,112,054	16,112,054	16,204,254	16,204,254
貼現及放款	421,105,864	421,105,864	421,358,813	421,358,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79,059	31,579,059	28,166,681	28,166,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53,487	3,808,523	3,473,329	3,578,557
其他金融資產	445,026	445,026	445,026	445,026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30,829	1,930,829	3,221,695	3,221,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3,526	2,543,526	1,245,021	1,245,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1,838,944	3,731,418	3,731,418
應付款項	11,975,977	11,975,977	11,374,958	11,374,958
存款及匯款	538,834,496	538,834,496	556,229,846	556,229,846
應付金融債券	23,800,000	23,800,000	23,800,000	23,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39,950	2,139,950	912,976	912,97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5,500	\$ 9,745,500	\$ 10,320,038	\$ 10,320,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131,113,097	110,495,816	110,495,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081	3,721,081	5,198,999	5,198,999
應收款項	16,994,587	16,994,587	20,874,582	20,874,582
貼現及放款	378,186,298	378,186,298	371,035,016	371,035,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24,483	25,124,483	24,245,051	24,245,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999	3,566,745	3,513,154	3,578,557
其他金融資產	445,026	445,026	445,026	445,026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28,698	5,928,698	7,842,865	7,842,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9,943	1,329,943	2,274,883	2,274,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4,638,103	3,823,256	3,823,256
應付款項	12,836,312	12,850,065	15,872,096	15,872,096
存款及匯款	506,409,027	506,409,027	481,805,377	481,805,377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19,464	2,019,464	1,269,906	1,269,906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

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549% 至 2.00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含無本金交割）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12%。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二 年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 年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3,139	\$ 3,721,08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79,059	25,124,48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808,523	3,566,745
其他金融資產	-	-	445,026	445,0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3,526	1,329,943	-	-
應付金融債券	-	-	23,800,000	1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2,139,950	2,019,464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9,050,038 仟元及 157,331,3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9,969,299 仟元及 193,270,4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7,241,511 仟元及 380,242,6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8,668,724 仟元及 344,955,776 仟元。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56,823 仟元及 2,985,85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48,316 仟元及 1,168,17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65,232 仟元及 131,13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合併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

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	均最	高最
外匯風險值		\$ 48,652	\$ 74,270	\$ 17,696
利率風險值		121,316	219,315	56,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50,809	63,176	39,573
風險值總額		119,072	206,723	61,991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	均最	高最
外匯風險值		\$ 31,347	\$ 49,272	\$ 10,109
利率風險值		43,002	93,727	27,951
權益證券風險值		48,748	62,743	42,582
風險值總額		63,012	89,254	45,352

（假設）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值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高，尤其係利率風險部分，係因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市場利率之大幅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9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45%，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3,654,9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8,121,07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86,288,03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30,457,724	\$ 230,457,724
金融及保險業	350,430,460	350,430,460
製造業	77,984,944	77,984,9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32,058,515	32,058,515
批發及零售業	31,281,405	31,281,405
服務業	9,416,072	9,416,072
公用事業	450,760	450,760
其他	35,037,128	35,037,128
	<u>\$767,117,008</u>	<u>\$767,117,00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24,363,458	\$ 624,363,458
美洲地區	43,026,777	43,026,777
歐洲地區	42,680,387	42,680,387
亞洲地區	29,296,849	29,296,849
大洋洲地區	22,895,466	22,895,466
非洲地區	4,854,071	4,854,071
	<u>\$767,117,008</u>	<u>\$767,117,008</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3,961,906	1,927,839	1,194,950	7,084,695	142,300	31,393	7,258,388	31,297	23,997	7,203,094
一其他	4,889,317	1,024,881	549,374	6,463,572	19,183	196,163	6,678,918	95,450	196,339	6,387,129
貼現及放款	335,687,146	69,477,694	10,565,882	415,730,722	3,020,591	7,129,865	425,881,178	3,197,814	545,860	422,137,504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3,820,197	2,042,670	1,414,507	7,277,374	146,380	32,948	7,456,702	29,414	30,836	7,396,452
一其他	1,655,196	1,673,073	264,139	3,592,408	25,006	81,312	3,698,726	58,027	191,800	3,448,899
貼現及放款	301,684,451	60,821,567	10,885,179	373,391,197	3,510,271	5,225,415	382,126,883	2,201,067	975,081	378,950,735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54,071,523	\$ 60,823	\$ 44,374		\$ 154,176,720
一現金卡	-	-	4,602		4,602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1,258,656	4,762,811	1,037,324		27,058,791
一其他	4,937,732	-	106,535		5,044,267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1,464,019	19,111,089	3,266,681		113,841,789
一無擔保	63,955,216	45,542,971	6,106,366		115,604,553
合計	<u>\$ 335,687,146</u>	<u>\$ 69,477,694</u>	<u>\$ 10,565,882</u>		<u>\$ 415,730,72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40,574,543	\$ 229,234	\$ 462,157		\$ 141,265,934
一現金卡	-	-	7,428		7,428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7,954,804	5,559,648	1,127,198		24,641,650
一其他	5,651,897	-	109,074		5,760,971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0,892,651	16,347,791	3,191,680		100,432,122
一無擔保	56,610,556	38,684,894	5,987,642		101,283,092
合計	<u>\$ 301,684,451</u>	<u>\$ 60,821,567</u>	<u>\$ 10,885,179</u>		<u>\$ 373,391,197</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519,273	1,637,611	-	27,156,884	-	-	27,156,884	-	27,156,884
—股權投資	1,416,272	342,999	527,723	2,286,994	-	-	2,286,994	-	2,286,994
—其他	741,055	1,394,126	-	2,135,181	-	-	2,135,181	-	2,135,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85,078	-	-	3,585,078	-	-	3,585,078	-	3,585,078
—其他	-	168,409	-	168,409	-	-	168,409	-	168,40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445,026
—債券投資	5,707,469	-	-	5,707,469	-	-	5,707,469	-	5,707,469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894,672	1,232,232	-	21,126,904	-	-	21,126,904	-	21,126,904
—股權投資	1,102,869	343,250	384,242	1,830,361	-	-	1,830,361	-	1,830,361
—其他	507,894	1,659,324	-	2,167,218	-	-	2,167,218	-	2,167,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32,823	-	-	3,332,823	-	-	3,332,823	-	3,332,823
—其他	-	164,176	-	164,176	-	-	164,176	-	164,176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445,026
—債券投資	3,183,511	-	-	3,183,511	-	-	3,183,511	-	3,183,511

(4)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8,850	\$ 33,450	\$ 142,300
一其他	13,731	5,452	19,183
	<u>\$ 122,581</u>	<u>\$ 38,902</u>	<u>\$ 161,48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600,569	\$ 265,998	\$ 866,567
一現金卡	2,817	646	3,46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740,189	203,917	944,106
一其他	541,900	189,393	731,293
	<u>1,885,475</u>	<u>659,954</u>	<u>2,545,429</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90,655	252	390,907
一無擔保	57,980	26,275	84,255
	<u>448,635</u>	<u>26,527</u>	<u>475,162</u>
合 計	<u>\$ 2,334,110</u>	<u>\$ 686,481</u>	<u>\$ 3,020,591</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10,857	\$ 35,523	\$ 146,380
一其他	14,632	10,374	25,006
	<u>\$ 125,489</u>	<u>\$ 45,897</u>	<u>\$ 171,386</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626,414	\$ 253,358	\$ 879,772
一現金卡	3,500	919	4,419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803,004	229,433	1,032,437
一其他	497,931	279,853	777,784
	<u>1,930,849</u>	<u>763,563</u>	<u>2,694,412</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52,357	98,398	150,755
一無擔保	214,735	450,369	665,104
	<u>267,092</u>	<u>548,767</u>	<u>815,859</u>
合 計	<u>\$ 2,197,941</u>	<u>\$ 1,312,330</u>	<u>\$ 3,510,271</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2,109	\$ -	\$ -	\$ 12,272,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982,179	-	-	108,982,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4,697	1,056,171	22,271	4,873,1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0,350	-	-	520,350
應收款項	16,347,653	-	-	16,347,653
貼現及放款	145,029,399	125,659,328	155,192,451	425,881,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02,853	19,476,206	31,579,0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80,507	172,980	3,753,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5,707,469	5,707,469
其他催收款	111,484	-	-	111,484
資產合計	<u>\$ 287,057,871</u>	<u>\$ 142,398,859</u>	<u>\$ 180,571,377</u>	<u>\$ 610,028,10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30,829	\$ -	\$ -	\$ 1,930,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62,054	181,472	-	2,543,5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	-	1,838,944
應付款項	11,975,977	-	-	11,975,977
存款及匯款	430,663,167	108,171,329	-	538,834,496
應付金融債券	-	16,300,000	7,500,000	23,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24,638	-	-	24,638
結構型商品本金	2,095,735	-	-	2,095,735
負債合計	<u>\$ 450,910,921</u>	<u>\$ 124,652,801</u>	<u>\$ 7,500,000</u>	<u>\$ 583,063,72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5,500	\$ -	\$ -	\$ 9,745,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131,113,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6,713	904,368	-	3,721,081
應收款項	17,233,340	-	-	17,233,340
貼現及放款	125,596,998	114,250,836	142,279,049	382,126,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191	17,304,228	6,976,064	25,124,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8,173	2,328,826	3,496,9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6,710	2,976,801	3,183,511
其他催收款	71,324	-	-	71,324
資產合計	<u>\$ 287,421,163</u>	<u>\$ 133,834,315</u>	<u>\$ 154,560,740</u>	<u>\$ 575,816,21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	\$ 5,92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29,943	-	-	1,329,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	4,638,103
應付款項	12,836,312	-	-	12,836,312
存款及匯款	409,778,659	96,630,368	-	506,409,02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38,340	-	-	38,3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1,961,547	-	-	1,961,547
負債合計	<u>\$ 436,551,179</u>	<u>\$ 111,930,368</u>	<u>\$ 4,500,000</u>	<u>\$ 552,961,547</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6,300	\$ 203,101	\$ 99,411	\$ 356,642	\$ -	\$ 825,454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05,375	-	-	-	-	1,105,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944	-	-	-	-	1,838,944
應付款項	9,174,772	1,376,256	684,731	406,614	358,968	12,001,341
存款及匯款	117,729,018	87,856,120	83,235,647	141,842,382	108,171,329	538,834,496
應付金融債券	-	-	-	5,300,000	18,500,000	23,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92,689	80,155	6,076	12,152	1,492,166	3,983,238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2,160	\$ 210,549	\$ 142,087	\$ 423,332	\$ -	\$ 938,128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81,200	3,809,370	-	-	-	4,990,5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	-	-	4,638,103
應付款項	9,603,412	1,218,681	767,445	329,022	955,962	12,874,522
存款及匯款	94,856,557	92,179,437	85,407,786	137,334,879	96,630,368	506,409,0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15,114	65,949	4,192	5,099	1,398,919	3,689,27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872,698	\$ 10,253,497	\$ 6,016,363	\$ 5,558,169	\$ -	\$ 26,700,727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 4,872,698	\$ 10,253,497	\$ 6,016,363	\$ 5,558,169	\$ -	\$ 26,700,727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50,000	\$ 1,237,500	\$ 1,677,666	\$ 3,575,000	\$ -	\$ 7,040,166
—利率衍生工具	-	(340,274)	(226,849)	(224,384)	-	(791,507)
合計	\$ 550,000	\$ 897,226	\$ 1,450,817	\$ 3,350,616	\$ -	\$ 6,248,659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

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34,846,023	\$ 29,728,017	\$ 79,609,155	\$ 31,804,889	\$ 1,227,824	\$ 177,215,908
一現金流入	34,877,641	29,751,787	79,657,151	31,794,784	1,511,666	177,593,029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35,565	-	89,738	331,958	892,525	1,349,786
一現金流入	35,565	-	89,738	331,958	892,525	1,349,786
現金流出小計	34,881,588	29,728,017	79,698,893	32,136,847	2,120,349	178,565,694
現金流入小計	34,913,206	29,751,787	79,746,889	32,126,742	2,404,191	178,942,815
現金流量淨額	\$ 31,618	\$ 23,770	\$ 47,996	(\$ 10,105)	\$ 283,842	\$ 377,121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62,826,549	\$ 14,473,035	\$ 39,272,523	\$ 35,384,556	\$ -	\$ 151,956,663
一現金流入	62,867,090	14,492,520	39,270,870	35,448,951	-	152,079,431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	79,016	127,180	292,350	498,546
一現金流入	-	-	79,016	127,180	292,350	498,546
現金流出小計	62,826,549	14,473,035	39,351,539	35,511,736	292,350	152,455,209
現金流入小計	62,867,090	14,492,520	39,349,886	35,576,131	292,350	152,577,977
現金流量淨額	\$ 40,541	\$ 19,485	(\$ 1,653)	\$ 64,395	\$ -	\$ 122,76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59,750	\$ -	\$ 338,468	\$ 398,21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42,069	1,922,719	2,951,478	6,940,021	79,969,710	91,925,9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826,780	4,498,169	775,868	13,161	7,092	8,121,070
各類保證款項	2,069,303	1,188,535	1,107,099	2,938,008	6,352,002	13,654,947
合計	\$ 5,038,152	\$ 7,609,423	\$ 4,894,195	\$ 9,891,190	\$ 86,667,272	\$ 114,100,232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76,208	\$ 209,663	\$ -	\$ 285,87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6,586	2,167,882	3,448,104	9,591,403	73,595,097	88,819,07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964,417	4,028,980	792,285	76,426	-	6,862,108
各類保證款項	870,554	859,744	1,045,656	1,657,997	7,050,174	11,484,125
合計	\$ 2,851,557	\$ 7,056,606	\$ 5,362,253	\$ 11,535,489	\$ 80,645,271	\$ 107,451,17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合	〇 計	二 第	年 一	三 級	月 第	三 二	十 級	一 第	日 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754	\$	42,754		\$	-	\$	-		-
債券投資		667,403		667,403			-		-		-
其 他		238,785		238,78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6,994		2,286,994			-		-		-
債券投資		27,156,884		27,156,884			-		-		-
其 他		2,135,181		2,135,181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197		-		3,788,016				136,18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3,526		-		2,543,526				-	
合 計		<u>\$ 38,995,724</u>		<u>\$ 32,528,001</u>		<u>\$ 6,331,542</u>				<u>\$ 136,18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

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3,830	\$ 12,351	\$ -	\$ -	\$ -	\$ -	136,181
合 計	\$ 123,830	\$ 12,351	\$ -	\$ -	\$ -	\$ -	136,18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合	〇 計	一 第	年 一	三 級	月 第	三 二	十 級	一 第	日 三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019,815	\$	1,019,815	\$	-	\$	-		
其 他		155,237		155,2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30,361		1,830,361		-		-		
債券投資		21,126,904		21,126,904		-		-		
其 他		2,167,218		2,167,21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6,029		-		2,421,253				124,77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9,943		-		1,329,943				-
合 計	\$	<u>30,175,507</u>	\$	<u>26,299,535</u>	\$	<u>3,751,196</u>	\$	<u>124,77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出、處分或 交 割 轉 出	自 第 三 層 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0,995	\$ 3,781	\$ -	\$ -	\$ -	\$ -	\$ 124,776
合 計	\$ 120,995	\$ 3,781	\$ -	\$ -	\$ -	\$ -	\$ 124,776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6,568</u>	<u>\$ 56,56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693</u>

四十、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861,193	121,571,605	0.71%	1,573,146	182.67%	2,142,498	107,977,136	1.98%	898,385	41.93%
	無擔保	474,870	114,900,462	0.41%	1,525,827	321.31%	480,528	99,287,093	0.48%	1,382,765	287.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3,100	83,951,641	0.11%	439,231	471.78%	81,306	77,344,575	0.11%	404,686	497.73%
	現金卡	-	9,485	-	4,759	-	13	13,983	0.09%	6,342	48,784.6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5,639	25,196,255	0.82%	834,921	406.01%	181,019	24,029,295	0.75%	798,987	441.38%
	其他擔保 (註6)	297,945	79,441,103	0.38%	438,954	147.33%	284,826	72,602,440	0.39%	378,304	132.82%
	無擔保	12,852	810,627	1.59%	25,118	195.43%	15,777	872,361	1.81%	66,942	424.31%
放款業務合計		1,945,599	425,881,178	0.46%	4,841,956	248.87%	3,185,967	382,126,883	0.83%	3,936,411	123.55%

業務別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951	7,071,280	0.27%	61,707	325.61%	17,272	7,339,698	0.24%	64,557	373.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515,762	6.39%	32,981	100%	32,981	829,333	3.98%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06,737	415,94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0,168	393,263
合計	356,905	809,209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54,251	550,638
	256,993	412,982
	411,244	963,62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他設備 軟體批發業)	2,373,738	7.38%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22,000	7.22%
3	C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252,832	7.00%
4	D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2,208,172	6.87%
5	E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03,160	6.23%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26,620	5.34%
7	G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705,728	5.30%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8,750	4.85%
9	I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523,625	4.7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04,200	4.6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2,000	9.19%
2	C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441,820	8.62%
3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36,286	8.25%
4	E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61,972	7.64%
5	D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954,926	6.91%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08,303	6.39%
7	L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7,930	5.08%
8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 造業)	1,409,730	4.98%
9	I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328,850	4.69%
10	G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255,911	4.4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3,184,117	17,118,241	16,105,477	68,727,157	495,134,9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69,266	213,732,631	71,584,650	21,794,032	488,380,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1,914,851	(196,614,390)	(55,479,173)	46,933,125	6,754,413
淨 值					32,164,2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2,534,802	17,010,693	18,689,489	69,551,659	477,786,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94,211	190,974,076	53,750,953	22,859,355	467,978,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140,591	(173,963,383)	(35,061,464)	46,692,304	9,808,048
淨 值					28,311,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6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4,759	382,722	105,684	763,048	2,326,2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28,900	120,616	214,690	18,125	2,182,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4,141)	262,106	(109,006)	744,923	143,882
淨 值					1,076,6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3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7,370	447,555	42,451	528,467	1,885,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2,492	106,009	159,986	31,920	2,030,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5,122)	341,546	(117,535)	496,547	(144,564)
淨 值					958,7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9	0.27
	稅 後	0.17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83	5.58
	稅 後	3.24	4.86
純 益 率		33.56	43.3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7,965,423	133,858,862	59,141,119	66,850,619	65,308,683	282,806,1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750,065	92,068,451	105,468,278	128,373,646	186,403,294	253,436,396
期距缺口	(157,784,642)	41,790,411	(46,327,159)	(61,523,027)	(121,094,611)	29,369,74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0,806,250	173,789,988	47,572,157	49,568,507	60,662,691	259,21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9,537,292	88,941,429	103,133,989	115,371,851	176,841,365	225,248,658
期距缺口	(118,731,042)	84,848,559	(55,561,832)	(65,803,344)	(116,178,674)	33,964,2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1,247	1,111,429	1,052,810	1,576,806	724,654	885,5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65,036	2,340,540	978,325	1,593,384	1,385,280	167,507
期距缺口	(1,113,789)	(1,229,111)	74,485	(16,578)	(660,626)	718,04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7,059	474,272	472,180	312,589	35,251	522,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903	1,451,412	441,972	297,982	556,608	116,929
期距缺口	(1,047,844)	(977,140)	30,208	14,607	(521,357)	405,83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二、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

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1,488	29.88	\$53,520,699	\$ 1,623,005	29.53	\$47,927,344
日幣	2,470,267	0.32	784,597	2,474,994	0.36	889,456
歐元	18,215	38.28	697,238	15,666	39.43	617,768
港幣	189,056	3.85	727,606	130,974	3.80	498,162
澳幣	12,804	31.12	398,507	14,612	30.72	448,891
人民幣	502,910	4.81	2,419,706	73,398	4.69	344,046
南非幣	46,132	3.23	149,012	46,310	3.85	178,176
英鎊	1,863	45.38	84,563	3,740	47.28	176,831
紐幣	8,041	24.99	200,945	2,338	24.24	56,6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9,610	29.88	19,705,860	255,805	29.53	7,553,907
澳幣	117,812	31.12	3,666,766	21,801	30.72	669,724
歐元	7,506	38.28	287,311	3,289	39.43	129,697
南非幣	297,125	3.23	959,759	1,173	3.85	4,512
人民幣	96,095	4.81	462,351	17	4.69	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17,912	29.88	63,272,632	1,982,172	29.53	58,533,545
歐元	31,235	38.28	1,195,634	39,560	39.43	1,560,009
南非幣	454,077	3.23	1,466,735	277,602	3.85	1,068,060
澳幣	89,264	31.12	2,778,218	31,471	30.72	966,804
港幣	352,521	3.85	1,356,722	244,265	3.80	929,064
日幣	1,348,084	0.32	428,174	1,275,334	0.36	458,325
人民幣	200,154	4.81	963,023	74,719	4.69	350,234
紐幣	7,142	24.99	178,492	8,808	24.24	213,532
英鎊	3,864	45.38	175,342	4,115	47.28	194,525
加幣	6,316	29.41	185,736	3,895	29.61	115,3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4,071	29.88	9,382,860	43,551	29.53	1,286,048
澳幣	36,509	31.12	1,136,306	1,737	30.72	53,370
歐元	7,706	38.28	294,967	2,642	39.43	104,194
南非幣	36,329	3.23	117,348	751	3.85	2,891
人民幣	15,000	4.81	72,171	15	4.69	70

四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四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682,006	\$ 1,283,804	\$ 42,697	\$ 2,008,5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081)	491,827	635,046	1,070,792
淨收益	625,925	1,775,631	677,743	3,079,299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17,012)	(67,618)	4,058	(280,572)
營業費用	(275,690)	(979,779)	(324,136)	(1,579,605)
稅前淨利	\$ 133,223	\$ 728,234	\$ 357,665	\$ 1,219,12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88,094	\$ 1,349,121	(\$ 119,533)	\$ 1,817,6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3,782)	367,351	990,749	1,304,318
淨收益	534,312	1,716,472	871,216	3,122,0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2,589)	(13,140)	4,570	(101,159)
營業費用	(254,342)	(959,737)	(253,689)	(1,467,768)
稅前淨利	\$ 187,381	\$ 743,595	\$ 622,097	\$ 1,553,073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費用、手續費費用、金融商品評價及處分損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淨損益、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益、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呆帳回升利益(費用)、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35,888,798	\$ 207,712,669
個金業務	208,525,925	193,535,563
其他業務	<u>172,681,871</u>	<u>181,732,562</u>
部門資產總額	<u>\$ 617,096,594</u>	<u>\$ 582,980,794</u>

四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 達 差 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0,038	\$ 10,320,0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8,999	5,198,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22,023,133	20,874,582	應收款項－淨額 (14)
	-	1,148,5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
貼現及放款	371,035,016	371,035,016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45,051	24,245,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3,154	3,513,1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01,570	4,301,5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6,005,876	7,080,183	不動產及設備 (1)、(13)
無形資產	1,503,808	1,349,40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664,863	1,124,353	其他資產 (1)、(2)、(3)、(4)、(11)
	-	765,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1)
資產合計	<u>\$ 561,307,324</u>	<u>\$ 561,452,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883	-	-	2,274,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56	-	-	3,823,2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15,926,999	(38,151)	(16,752)	15,872,096	應付款項 (2)、(8)、(14)
	-	-	16,752	16,7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
存款及匯款	481,805,377	-	-	481,805,37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	-	19,8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989	215,666	15,346	363,001	負債準備 (3)、(4)
其他金融負債	1,269,906	-	-	1,269,90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867,570	75,410	(237,716)	705,264	其他負債 (6)、(8)、(11)
	-	-	344,789	344,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
負債合計	<u>533,742,845</u>	<u>252,925</u>	<u>122,419</u>	<u>534,118,189</u>	
股東權益					
股本	20,512,780	-	-	20,512,780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365,754	-	-	365,754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4,655	-	-	1,264,65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	60,5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70,475	(39,790)	-	4,530,685	未分配盈餘 (2)、(4)、(5)、(6)、(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0	(18,16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2,447	(22,385)	-	600,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84,931	-	-	(3)
股東權益合計	<u>27,564,479</u>	<u>(230,035)</u>	<u>-</u>	<u>27,334,444</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561,307,324</u>	<u>\$ 22,890</u>	<u>\$ 122,419</u>	<u>\$ 561,452,633</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5,500	\$ -	\$ -	\$ 9,745,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131,113,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1,081	-	-	3,721,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8,010,009	-	(1,015,422)	16,994,587	應收款項—淨額 (14)
	-	-	1,015,422	1,015,4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
貼現及放款	378,186,298	-	-	378,186,298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24,483	-	-	25,124,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999	-	-	3,496,9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28,537	-	-	3,628,53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5,985,779	-	1,057,456	7,043,235	不動產及設備 (1)、(13)
無形資產	1,509,072	-	(145,869)	1,363,20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316,730	17,203	(1,572,999)	760,934	其他資產 (1)、(2)、(3)、(4)、(8)、(11)
	-	-	787,418	787,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10)、(11)
資產合計	<u>\$ 582,837,585</u>	<u>\$ 17,203</u>	<u>\$ 126,006</u>	<u>\$ 582,980,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9,9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12,920,943	(46,421)	應付款項	
	-	(38,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506,409,027	-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85	205,934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2,019,464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1,119,717	(75,967)	其他負債	
	-	(236,6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8,376	(6)、(8)、(11)	
負債合計	554,571,025	235,480	126,006	554,669,566
股東權益				
股本	20,512,780	-	股本	
增資準備	1,700,000	-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	-	-	
股本溢價	365,754	-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10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80,759	(39,368)	未分配盈餘	
			(2)、(4)、(5)、(6)、(7)、(8)、(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5	(18,160)	(6,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42,249	(11,049)	731,20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84,9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28,529,505	(218,277)	-	
			(5)、(10)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583,100,530	\$ 17,203	\$ -	\$ 582,980,794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5,16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9,4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16,587,863	(383,609)	應收款項—淨額	
	-	383,6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	421,358,813	-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66,6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73,32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06,91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5,989,662	1,056,913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1,578,371	(158,90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747,198	(1,935,204)	其他資產	
	-	1,174,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8)、(11)	
資產合計	\$ 633,650,280	\$ 27,626	\$ 136,958	\$ 633,814,864
			(2)、(4)、(8)、(10)、(11)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說 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37,907)	應付款項	(2)、(8)、(14)
存款及匯款	-	存款及匯款	(14)
應付金融債券	-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809	負債準備	(3)、(4)
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81,498	其他負債	(6)、(8)、(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
負債合計	239,400		
股東權益			
股本	-	股本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6,282)	未分配盈餘	(2)、(4)、(5)、(6)、(7)、(8)、(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0)	(9,59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537)	1,129,257	(5)、(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836	-	(3)
股東權益合計	(211,774)	31,560,94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7,626	633,814,864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說 明
利息收入	\$ -	利息收入	(12)
利息費用	(1,168,171)	(1,168,171)	
利息淨收益	-	1,817,682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	
手續費淨收益	(1,148)	561,678	(8)、(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81	459,669	(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9,470)	486,698	
兌換淨(損)益	(300,533)	(300,53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194,22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9,923)	(97,417)	(5)
淨收益	(10,337)	3,12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呆帳費用	(\$ 101,159)	\$ -	(\$ 101,159)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823,222)	18,002	(805,220) 員工福利費用 (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383)	-	(87,38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3,609)	(1,556)	(575,16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214)	16,446	(1,467,768)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純益	1,544,458	6,109	1,553,073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192,719)	(2,600)	(200,912) 所得稅費用 (2)、(4)、(8)、(9)、(10)
本期純益	<u>\$ 1,351,739</u>	<u>\$ 3,509</u>	<u>\$ 1,352,161</u> 本期純益
		(\$ 6,515)	(\$ 6,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31,138	131,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0)
		124,623	124,62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112</u>	<u>\$ -</u>	<u>\$ 1,476,784</u>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利息收入	\$ 12,438,261	\$ -	(\$ 45,033) \$ 12,393,228 利息收入 (12)
利息費用	(4,805,041)	-	(4,805,041)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7,633,220	(45,033)	7,588,187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手續費淨收益	2,446,689	(7,683)	2,439,006 手續費淨收益 (8)、(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459,479	1,704	45,033 506,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916,705	3,195	- 919,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兌換淨益	18,815	-	- 18,815 兌換淨(損)益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8,026	-	- 228,02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益	(67,433)	-	4,872 (62,56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
淨收益	11,635,501	(2,784)	4,872 11,637,589 淨收益
呆帳費用	(700,860)	-	(700,860)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486,427)	27,393	(3,459,034) 員工福利費用 (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0,517)	-	(330,5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88,230)	(3,152)	(2,291,38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營業費用合計	(6,105,174)	24,241	(6,080,933) 營業費用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稅前純益		\$ 4,829,467	\$ 21,454	\$ -	\$ 4,855,793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566,069)	(3,622)	(4,872)	(574,563)	所得稅費用		(2)、(4)、(8)、(9)
本期純益		<u>\$ 4,263,398</u>	<u>\$ 17,835</u>	<u>\$ -</u>	<u>4,281,233</u>	本期純益		
					(9,596)	其他綜合損益		
					(74,3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u>529,195</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u>445,2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0)
					<u>\$ 4,726,505</u>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負值，不足提列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合併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

值，因此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919,900 仟元、911,587 仟元及 898,004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故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7,259 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37,259 仟元，並相對認列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6,334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依實際未使用之可累積支薪假之使用情形，分別調整（減少）增加薪資費用及應付費用（8,270）仟元及 244 仟元，並相對認列增加（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1,406 仟元及（41）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仟元、41,621 仟元及 33,263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仟元、84,931 仟元及 159,836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負債準備 126,552 仟元、126,552 仟元及 193,099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

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42,218 仟元、332,486 仟元及 314,5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8,177 仟元、56,523 仟元及 53,47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9,732 仟元及 27,63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54 仟元及 4,69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負債準備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74,327 仟元。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商品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無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規定，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以前年度自投資成本中減除之股利收入，分別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22,385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因處分上述權益商品，予以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9,470 仟元及(3,195)仟元。

(6)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70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因此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34,631 仟元轉列未分配盈餘項下。

(7)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沖銷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18,160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18,16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因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減少）增加綜合損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515）仟元及 9,596 仟元。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故合併公司將估列之應付推銷費用予以沖轉，調整減少應付費用並調整增

加未分配盈餘 75,410 仟元，另依照 IFRSs 之規定，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故予以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75,41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依照相關信用卡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增加預收收入及減少手續費收入 557 仟元及 6,088 仟元，並相對認列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95 仟元及 1,035 仟元。

- (9) 中華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合併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2,506 仟元及 4,872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 (10)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選擇將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成本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成本；惟依 IFRSs 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原始認列成本不應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成本，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手續費費用 591 仟元及 1,595 仟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交易稅) 1,556 仟元及 3,152 仟元，並相對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81 仟元及 1,704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6 仟元及 3,043 仟元；並相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365 仟元及 0 仟元。
- (1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納稅主體時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同時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 IFRSs 相關互抵之條件，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419 仟元、126,006 仟元及 136,958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12) 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歸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將利息收入 9,697 仟元及 45,033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項下。

- (1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54,407 仟元、145,869 仟元及 158,909 仟元。

- (1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帳列應收付款項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表達。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資產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1,148,551 仟元、1,015,422 仟元及 383,609 仟元；當期所

得稅負債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16,752 仟元、38,210 仟元及 14,62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90,933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572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438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215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90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30,518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23,76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221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62,235	無	2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8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9,79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20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619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22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33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5,0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572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3,215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費用	9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438	無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518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3,00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23,76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62,235	無	2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費用	18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221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6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200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22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619	無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90,534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573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302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721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90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96,79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26,20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37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0,223	無	2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80	無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8,878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20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64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534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5,0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573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1,721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費用	9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302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79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3,00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26,20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70,223	無	2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費用	18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37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8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200	無	-
3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6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764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